

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以來，迄未修正。茲為配合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之修正，將「新式樣」修正為「設計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出具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用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三、配合本法之修正，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；「新式樣」修正為「設計」；「圖說」修正為「說明書或圖式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